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4-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进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042.22	-3,010,567.13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7,508.81	-2,702,941.90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1,294.71	-25,667,335.08	1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0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161,906.83	290,085,998.10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38,281.98	173,193,616.25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000.00	政府财政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300.80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624.96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00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221.93	
合计	901,46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质押	20,0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49%	830,385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7%	800,0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1%	691,3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41%	689,045			
陈时斌	境内自然人	0.38%	649,1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8%	644,4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0,385				人民币普通股	830,385
王红文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高凌	6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300
向春	689,045				人民币普通股	689,045
陈时斌	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100
陈峰	6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饶文军	617,601				人民币普通股	617,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53,494.46	7,578,914.57	119.7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0	-60.0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409,242.28	658,341.21	-37.8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结清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38,611.63	65,428,821.87	-45.23%	主要系本期应收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97,348.53	318,745.70	87.4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库容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39,213.12	10,748,460.45	-47.5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归还前期应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651,316.35	11,693,527.03	127.92%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4,459.56	536,752.62	-33.96%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86,689.38	747,152.50	-165.1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期初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52,384.94	35,725,379.89	-83.34%	主要系应付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088,886.75	1,689,104.18	378.89%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水泥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8.17	514,643.82	-90.14%	主要系房产出租所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7,876.60	347,723.41	-77.60%	主要系房产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6,010.22	1,496,967.88	-133.1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苏州置业往来款利息收入冲减本期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57.22	64,086.88	-92.42%	主要系本期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7,623.32	-	-	本期实现的投资收益系对参股公司苏州置业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38,000.00	3,861.00	26784.2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收到政府财政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608.05	316,083.25	-68.17%	主要系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和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至至2015年11月4日止。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83486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02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1998年4月23日,大连万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并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2014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以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航空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834,860	0.08%	17,398,482.4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834,860	--	17,398,482.4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3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1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4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青海湖水泥拟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抗硫水泥、道路水泥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编织袋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青海湖水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4,827.31	5,534.11
负债总额	2,345.13	3,197.97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	2,045.13	2,897.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482.18	2,336.14
营业收入	7,249.37	702.44
利润总额	656.79	-88.79
净利润	505.10	-88.79
净利润资产负债率	48.58%	57.79%

(备注:上述青海湖水泥2013年度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2014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公司2013年年报中披露青海湖水泥数据为合并报表层面调整公允价值并经审计的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青海湖水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的1000万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青海湖水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该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97%,均系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2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时代教育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0,0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新时代教育持有本公司20,080,963股股份,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11.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期	
过往从业经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广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4-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杨广明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3年以来,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金良
任职日期	2014-04-25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于英国拉夫堡大学攻读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

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系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招商银行通过外汇交易工具和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款相结合的途径实现资产增值的一种结构化产品。

2、产品类型:存款类产品

本产品为存款类产品,在投资者不提出提前终止且完全适当地履行本产品项下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对本产品保障100%人民币本金和约定的固定收益。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招商银行通过外汇交易工具和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款相结合的途径实现资产增值。

4、预期年化收益率:5.3%

5、产品期限:2014年4月24日-2015年4月24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7、收益计算方式:按365天计算,收益随本金结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流动性。

2、违约风险: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本产品协议规定的应该遵守或履行的任何规定或义务,即构成该方的违约事件,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一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投资者发生违约事件时,招商银行有权主动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盘等)对投资者违约所造成的风险进行对冲,并从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及其辖属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扣收投资者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3、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协议》;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出具的《存汇盈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2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4,17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4%。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止2014年3月31日在职的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2号"或"本计划"),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提供个人担保完成1:1.8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融资之后,委托信托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流通股股票。"恒赢2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 6亿元,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最高不超公司总股本4.90%的东方园林股份。

(二)本计划存续期6年,其中前5年为拟持有股票期限,第6年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3年之后可提前结束。

(三)本计划承诺锁定期为不低于6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日。锁定期满后,增持人可以选择退出计划,退出时需一次性退出所有认购资金,不得分笔退出。

(四)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14年4月16日,"恒赢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79万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

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5日,"恒赢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1.9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

上述增持完成后, 截止 2014 年4月25日收盘,"恒赢2号"共持有公司股份642.7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恒赢2号"而间接持有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山东信托-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

七、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

6、增持人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恒赢2号"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恒赢2号"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此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侯建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杨桂红女士,独立董事王秀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尹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6月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2014年1-6月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1-6月业绩亏损1.3亿元-1.8亿元,原因说明如下:

由于2014年商品肉猪价格持续下跌,行业长时间内陷入深度亏损。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战略规划,储存了部分冻肉,使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下降。受商品肉猪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仔猪价格虽然未出现大幅下降,但有价无市。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进入终端市场,相应的各项费用增加,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现针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进行补充说明:

1、上述业绩区间的预计,是结合公司近期生猪平均盈利水平、未来生猪价格走势、公司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其他因素综合估算的;

2、截止2014年4月20日,公司当月销售商品肉猪均价为10.85元/公斤,较3月份下降4.82%,较去年同期下降14.8%。2014年1季度商品肉猪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5%;

当月销售商品仔猪均价为23.42元/公斤,较3月份下降1.02%,较去年同期下降6.32%。2014年1季度公司商品仔猪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9.42 %;

3、从2014年1季度开始,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储存了部分冻肉,使当期生猪销售量同比减少;

4、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虽然根据行情的不同,公司会适当调节二元种猪、商品仔猪、商品肉猪、生鲜冻品的销售结构, 适当规避风险, 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仍主要来自于商品仔猪及商品肉猪,今年生猪市场整体行情的持续低迷,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随着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也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6、生猪市场价格的不可控性及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给公司2014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较大困难,一旦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